

---

**立法會秘書處**  
**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**

---

**新聞稿 Press Release**

立法會新安檢措施

\* \* \* \* \*

立法會秘書處將於明天（六月十七日）實施一項新的安排，以加強立法會大樓的保安措施，從而確保議員、職員及其他訪客在旁聽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時的人身安全。
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表示：「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們同意加強立法會大樓內的保安措施，以避免上星期三（六月十日）一位公眾人士用鎌刀傷害自己的事件重演。」

由明天開始，立法會大樓公眾入口（二）（遮打道旁面向皇后像廣場的入口）將會設置一個保安檢查站。所有公眾人士如欲在立法會大樓內旁聽會議，需要將所有行李和手袋存放在儲物櫃內，並須通過門框式金屬探測器的保安檢查，才可前往公眾席。

吳女士說：「這是一項試驗計劃去提升保安措施，我們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底進行檢討。」她又補充，會在諮詢使用者對有關安排的意見後，才決定是否長遠實施。

當公眾人士通過門框式金屬探測器時，若果探測器的警報系統被啓動，便需要用手提金屬探測器作進一步檢查。此外，公眾人士應在離開大樓時取回行李和手袋。

一些違禁物品，包括槍械、槍及武器；有尖端／利邊的武器及銳利物件；爆炸及易燃物品；化學及有毒物品；及會對他人造成傷害及滋擾的其他物品，都不可攜帶進入大樓。另外，食物及水亦不准帶入大樓。

吳女士說：「由於通過保安檢查需時，如欲前往立法會大樓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，最好提早到達。」

吳女士表示：「為了方便在立法會大樓工作的記者，新的保安檢查安排將不適用於持有立法會記者證的傳媒代表。」她又補充，沒有立法會記者證的記者可前往公共資訊部領取臨時記者證，但在進入公共資訊部前，必須先出示所屬公司的證件或名片，以便核實其身份。

完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（星期二）